

梅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梅市市监〔2021〕34号

梅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聚焦中小企业质量提升开展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行动的通知

各区(县)市场监管局，市局有关科室，市质计所：

按照市场总局“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部署，以及《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聚焦中小企业质量提升开展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行动的通知》（市监质发〔2021〕34号）精神，市局已依托依托梅州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及下属的“广东省质量监督电声产品检验站”公共平台建设电声行业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以实际行动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大力开展质量提升行动，推动我市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建设。

为充分发挥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的作用，以质量帮扶助推我市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提质增效和产业向产业链中高端转型升级，加快质量强市建设，现根据《广东省市场

监督管理局关于聚焦中小企业质量提升开展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行动的通知》(粤市监质发〔2021〕287号,详见附件)的精神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提高思想认识

聚焦中小企业质量提升,开展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行动是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和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有力抓手,也是当前党史学习教育活动中为群众办实事的具体举措。各有关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市场监管总局、省市场监管局的相关文件精神要求,紧紧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积极争取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支持,始终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强化系统思维,突出重点领域,整合各方资源,积极争取和安排专项资金,扎实推进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工作。

二、强化平台应用

根据国家市场总局、省市场监管局的工作部署,市局于2021年6月1日印发《梅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梅州市电声行业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试点方案的通知》,依托梅州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及下属的“广东省质量监督电声产品检验站”公共平台建设电声行业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市局各有关科室要加强对市质计所和电声省站的业务指导,充分发挥好电声行业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的媒介优势和试点作用,积极做好相关领域工作与服务平台的

融合，在服务平台的功能拓展和实际应用提升上发功发力，使质量服务不断延伸，打通质量基础设施服务的“最后一公里”。

三、确保目标完成

市质计所和电声省站要充分发挥人员和资源的优势，用好用足上级的资金和措施支持，按时保质地完成梅州市电声行业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建设。要发挥好企业、群众与机关事业单位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在平台试运行的过程中，积极收集企业质量需求，加强与市局各相关科室、市各专业技术机构的交流对接，实现一揽子服务。要提升服务质量，以工作绩效为牵引，确保年度前完成为不少于100家企业提供质量服务，争取形成具有推广示范价值的质量基础实施“一站式”服务典型模式。

四、广泛宣传引导

市局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围绕企业质量提升堵点和痛点，立足本地资源条件，选取优势产业或重点区域开展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建设。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要积极发挥市玩具产业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全链条、全方位、全过程质量基础设施服务作用，积极宣传，扩大知晓度，方便企业和群众获取服务，推动服务平台在本县（市、区）的推广和应用。参照省局的做法，开展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工作情况纳入市对区县县政府质量

工作考核指标，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典型模式和案例被省局采纳的县（市、区）将给予加分。

请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市局有关科室、市质计所于10月25日前按附件中省局的要求将阶段性工作总结、本地区典型案例和情况统计表报送市局质量发展与标准化科（联系人：吴宇丽 李庆涛，电话：2321396）。

附件：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聚焦中小企业质量提升开展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行动的通知（粤市监质发〔2021〕287号）

梅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7月7日



附件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粤市监质发〔2021〕287号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聚焦中小企业 质量提升开展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 服务行动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市场监管局，省市场监管局有关处室，各有关专业技术机构：

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是有机融合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质量管理等要素，面向企业、产业、区域特别是中小企业提供全链条、全方位、全过程质量设施基础综合服务。2020年11月以来，市场监管总局先后印发《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大力开展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的意见》（国市监质〔2020〕177号，以下简称《意见》，附件1）、《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聚焦中小企业质量提升开展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行

动的通知》（市监质发〔2021〕34号，以下简称《通知》，附件2），明确了开展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工作的总体要求、工作目标、重点任务、推进措施等。为全面推进我省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工作，以质量帮扶助推企业提质增效和产业向产业链中高端转型升级，加快质量强省建设，现就有关工作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明确工作目标

2021年，全省结合“问诊治病”“强身健体”质量帮扶工作，围绕重点产业和重点领域建设不少于21个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站点（每个地市不少于1个），为不少于3000家企业提供质量服务（其中：广州、深圳、佛山、东莞、中山不少于300家，珠海、汕头、惠州、江门、湛江不少于150家，其他市不少于70家），形成3—5个具有推广示范价值的质量基础实施“一站式”服务典型模式。

二、务求工作实效

省局组织建设“质量广东”综合性服务平台，建立完善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工作规范，制定《广东省中小企业质量管理实施指南》省级地方标准，并根据各市局报送的工作方案形成每年全省开展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重点领域清单（附件3），择优给予10个领域资金支持，成效显著的地市可以连续获得资金支持。各市局要结合区域产业布局和产业链转型升级需求，在产业集聚区选取专业机构、行业协会、产业集聚区公共服务平台

等建立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站点或者打造区域质量服务综合体，多渠道收集企业质量需求、开展企业质量需求帮扶、实施重点产品（行业）质量标准“双比对双提升”、指导企业建立完善质量管理体系、推行群众性质量创新活动，将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工作与开展“问诊治病”“强身健体”活动紧密结合，支持专业机构与企业建立长期合作伙伴，着力提升质量基础设施协同服务产业发展能力，促进质量链供应链产业链深度融合。

三、加强组织领导

全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市场监管总局《意见》和《通知》要求，紧紧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积极争取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支持，始终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强化系统思维，突出重点领域，整合各方资源，安排专项资金，扎实推进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工作。省局成立全面推进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局领导任组长，成员由标准化处、质量发展处、质量监督处、计量处、认监处、科信处主要负责人组成，质量发展处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协调推进全省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工作。各市局要参照建立完善工作机制，明确工作职责，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四、强化工作交流

各市局要及时总结有效举措和工作成效，省局将予以宣传推广，并适时召开现场交流会议，树立标杆典型。开展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成效显著的地市，省局优先推荐参加市场监管总

局组织的“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十大案例”评选活动和申报国务院“推进质量工作成效突出地方”督查激励，优先支持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全国质量提升品牌示范区”。开展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工作情况纳入省对地市政府质量工作考核指标，入选全国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典型模式和十大案例的地市将给予加分。

请各市局于10月30日前按《通知》要求将阶段性工作总结、本地区典型案例和情况统计表报送省局质量发展处，重要情况可随时报送。

- 附件：1.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大力开展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的意见（国市监质〔2020〕177号）
- 2.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聚焦中小企业质量提升开展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行动的通知（市监质发〔2021〕34号）
- 3.2021年全省开展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重点领域



（联系人：杨祖辉，联系电话：020-38835413，邮箱：
gdsjj_zlfzc@gd.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文件

国市监质〔2020〕177号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大力开展质量基础设施 “一站式”服务的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

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是通过有机融合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质量管理等要素资源，面向企业、产业、区域特别是中小企业提供的全链条、全方位、全过程质量基础设施综合服务。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质量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大力开展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进一步加强质量基础建设，发挥质量基础设施效能，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质量提升行动、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以及促进消费扩容提质加快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等有关部署，现提出

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新发展理念为指引，按照高质量发展的总体要求，融合要素资源，加强数据联通，强化国家质量基础设施统筹建设、协同服务、综合应用，补短板、强弱项、疏堵点、破瓶颈，提高质量基础支撑能力与水平，努力以质量提升支撑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推动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

(二) 基本原则。坚持市场主导，政府推动，按照经济规律开展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充分发挥政府统筹规划与监督服务作用。坚持合理布局，开放共享，以产业集聚区为重点，科学布局质量基础设施建设、服务与共享。坚持自愿参与、试点先行、探索模式、制定规范，逐步拓展到更多行业和区域。坚持协同服务，融合发展，以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质量管理等为核心，以知识产权、品牌培育等为延伸，强化协同服务，支撑全过程、全生命周期的质量服务需求。

(三) 发展目标。力争到 2025 年，质量政策体系进一步完善，质量基础设施布局更加合理，质量基础设施效能评价指标体系基本建立，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质量管理等要素良性协同，服务效能明显增强，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

— 2 —

模式更加成熟，全国质量基础设施服务体系和网络基本建成，质量基础设施国际互联互通程度和影响力明显提升。

二、主要领域

（一）重点消费品。针对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汽车、纺织等消费领域产品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发展，开展全方位“质量体检”服务，为企业“诊断把脉”，着力提升产品附加值、可靠性和竞争力。

（二）重点产业链。面向石化、钢铁、有色、建材、装备等传统产业，强化全产业链、全生命周期的质量基础支撑，推动转型升级。面向市场应用广、发展潜力大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智能制造、5G技术、新材料、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领域，适度提前布局，加强创新型企业的孵化培育，助推产业化、市场化、国际化。

（三）重点区域。在东部地区特别是京津冀、长江三角洲、粤港澳大湾区等区域，对标国际先进水平，不断提升竞争优势和辐射能力。中西部地区和东北地区根据产业转移走向，着力提升质量基础设施的覆盖面和支撑力，着力建设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等区域质量高地。

三、基本要求

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的试点地方应为基础条件好、推进意愿强的市（地、州、盟）、县（市、区、旗）。优先支持国务院办公厅通报的推进质量工作成效突出地方参加试点，创造经

验。“一站式”服务模式主要包括：

（一）一个统筹规划。将质量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出台质量基础设施建设的政策措施，加强质量基础设施统一建设、统一管理，深化质量基础设施融合发展。

（二）一个共享平台。试点地方应根据本地产业特点、企业需要和资源现状，因地制宜搭建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建立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质量管理等要素协同服务的流程与机制，探索构建“互联网+质量基础设施”服务生态。

（三）一个受理窗口。可以依托现有技术机构、园区、重点企业等建设实体性的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窗口，也可以在企业较为集中、质量需求较为旺盛的区域打造质量服务综合体，实现统一窗口办理，还可以探索多机构的网上联合受理。

（四）一揽子服务。在法定资质允许范围内，提供产品研发、采购、生产、供应、售后各环节所需的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质量管理、知识产权、品牌培育等一揽子服务，做好企业全产业链条、全经营周期的综合服务。

（五）一个结果通行。在试点区域内，统筹协调各层级、各类校准、检测、认证、质量管理等技术服务，推动实现“一个标准、一次合格评定、一个结果、多方互认共享”，最大程度提高运行效率、降低企业成本。

四、试点程序

(一)制定方案。拟开展试点地方，应对服务对象的质量需求、技术机构的资源现状、各方参加试点的意愿能力等进行摸底调查，对本地区、本行业开展质量状况调查和质量诊断分析，找准比较优势、行业瓶颈和质量短板，制定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试点方案，包括主要服务对象、重点服务领域、市场需求分析、资源条件现状、主要服务模式、可行性分析、工作进度安排、组织管理保障、预期试点成果等。试点方案要与现有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国家产业计量测试中心等工作做好衔接。

(二)试点探索。试点地方在取得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支持后，要认真落实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试点方案，强化机制建设，组织开展“一站式”服务。试点探索期应重点积累经验，加强人员培训，总结服务模式，形成良好行为实践与案例，制定工作标准规范。要充分考虑国际接轨需要，推动质量基础设施互联互通。试点探索期一般不少于2年。

(三)总结推广。试点结束后，要形成适合本地特点的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模式与工作指南。总局将适时评估梳理和总结推广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的典型案例和成功模式，对于取得明显成效、模式可推广可复制的试点项目，总局将进行跟踪指导和总结提炼，在全国范围内进行宣传和推广示范，逐步纳入国家质量基础设施服务网络。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积极推动质量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发展总体规划，建立协调机制，做好日常管理，稳步提升本地服务能力和水平。试点地方要加强组织领导，结合本地实际，从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加大税收优惠、合理安排用地等方面，进一步研究制定扶持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的政策措施，加强人员、经费、场地设施保障，夯实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的工作基础。

（二）强化指导监督。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指导和监督，定期交流、通报试点进展情况，推动各试点单位出实招、见实效，提高服务对象的感知度、获得感，接受社会监督。加强统计监测，特别是要重点统计在提高质量水平、服务中小企业、扩大消费与就业、促进产业升级、增强外贸竞争力等方面成效。

（三）注重激励引导。对推进试点成效突出的地方，优先推荐其申报国务院办公厅“推进质量工作成效突出的地方”督查激励。要做好宣传引导，扩大知晓度，方便企业和群众获取服务。要树立试点标杆，宣传先进典型。

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在每年年底前将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推进情况报送市场监管总局质量发展局。

联系人：质量发展局 黄才宇

电 话：010-82262437,82260309（传真）

邮 箱：jcpjc@samr.gov.cn



（此件公开发布）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2020年11月13日印发

— 8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文件

市监质发〔2021〕34号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聚焦中小企业质量提升 开展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行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对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作出明确部署。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完善国家质量基础设施”、“推动质量基础设施互联互通”。2020年11月，市场监管总局印发了《关于大力开展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的意见》（国市监质〔2020〕177号）。各地积极落实，有效促进了企业质量提升。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总局“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部署，现就聚焦中小企业质量提升开展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行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落实国市监质〔2020〕177号文件要求，加强质量基础设施协同服务体系和全国性网络建设，补短板、强弱项、破瓶颈、助创新，为广大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提升质量水平、保障质量安全、促进质量创新提供优质服务，切实助推高质量发展。2021年，扎实推动“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进百城入万企”工作，力争培育10个具有较强推广示范价值的典型模式，在不少于100个城市开展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试点，为不少于10000家企业提供质量技术服务，以质量助推企业、产业和区域提质增效升级。

二、重点任务

（一）加强质量基础设施协同服务。树立“大市场、大质量、大监管”理念，推动质量基础设施统筹建设、综合运用、协同服务，提供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质量管理等一揽子服务和解决方案，探索开展知识产权、品牌培育、质量培训等延伸服务，做好企业全产业链条、全经营周期的综合服务。

（二）探索建设区域“一站式”服务平台。围绕企业质量提升堵点和痛点，立足本地资源条件，推动“一站式”服务平台建设。可以依托现有技术机构、园区、重点企业等建设实体性的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平台，也可以在产业较为集中、质量需求较为旺盛的区域打造质量服务综合体，还可以搭建“互联网+”质量基础设施服务平台。

（三）深入开展质量技术帮扶服务。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模式方法，推行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加强中小微企业质量人才培养。对监督抽查、执法打假、缺陷产品召回等各类执法活动中发现的质量问题，组织专家开展质量技术帮扶服务，帮助企业改进设计和制造技术，着力推进“一次抽查、一次问诊”、“一次处罚、一次提升”、“实施一次召回、提升一个产业”。

（四）实施重点领域质量比对提升。对标国际国内先进水平，组织技术机构对区域主打产品和产业开展质量比对分析。开展企业标准“领跑者”活动。帮助中小微企业开展质量监测分析，找差距、补短板，解决制约质量瓶颈问题。

（五）开展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专项服务活动。结合世界标准日、世界认可日、“质量月”等活动，推动质量基础设施“进企业、进社区、进公共场所”。开展计量服务中小企业行、精准一体化计量服务行动、对标达标提升专项行动、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升级行动、检验检测机构开放日活动等一系列专项行动。

（六）推进检测设备等质量资源开放共享。针对中小微企业仪器设备购置成本高、使用需求大等特点，探索区域内关键共性质量基础设施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创新开展分时租赁、实验外包、代检代测等服务，降低中小微企业质量技术准入门槛。

三、推进措施

（一）优化政策环境。努力将质量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各级党

委和政府总体部署，有机融入当地产业发展，融通人才培养、科技创新、质量基础、产品升级工作，创造良好的政策协同环境。

（二）创新服务模式。提炼推广适合本地区实际的“一站式”服务模式，逐步构建区域质量基础设施服务网络。探索推动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效能评估。

（三）完善标准规范。研究制定行业和地方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标准和技术指南，规范服务流程，推广质量服务方法模式。总局将在各地良好实践基础上，组织有关高等院校和技术机构制定《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通用指南》。

（四）加强产业链对接。着眼产品制造全过程、产业合作全链条进行系统谋划，着力在产业链供应链关键环节强链补链，推动上下游企业质量技术标准规范对接、质量品牌共建，对外贸企业加强技术性贸易措施通报与帮扶，积极参与制定国际产业合作的技术规则，更好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精心组织、认真落实，研究制定有针对性的实施方案，明确分工任务和时间进度，加强统筹协调和资源调度，充分调动各有关方面的积极性，扎实推进本次行动。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组织不少于3个地级市参与此项工作。其中，历年获得和拟申请国务院办公厅“推进质量工作成效突出地方”督查激励的地方应当全部开展此项工作。

（二）强化督促激励。要加强指导帮助，切实推动各项统筹

建设、协同服务、技术帮扶工作落到实处。总局将把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纳入对省级人民政府的质量工作考核，组织开展“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十大典型案例”征集活动。

（三）做好宣传报道。要注重宣传发动，及时反映质量基础设施服务工作情况、典型案例、获得渠道和实际成效，切实提升市场主体和消费者感知度和获得感。请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于2021年6月底前将本地工作方案，11月15日前将工作总结、本地典型案例（见附件1）和情况统计表（见附件2）报送总局质量发展局，重要情况可随时报送。

联系人：质量发展局 黄才宇、马雨昕

电 话：010-82262437、82261439

邮 箱：jcpjc@samr.gov.cn

- 附件：1. 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典型案例征集要求
2. 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试点工作情况统计表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 典型案例征集要求

每个案例须提交一份 2000 字左右的案例材料，包括试点项目名称、基本情况、主要做法、发展成效等内容，提炼形成可借鉴、可推广的经验。重点总结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建设在促进产业结构升级，服务中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方面取得的经验成效，总结归纳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形式、体系建设、运行机制、经费投入机制等可复制、可推广工作模式。案例材料要内容真实、主题突出、特点鲜明、语言生动、图文并茂。

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可推荐 2~3 个典型案例，如无也可不提供。

附件 2

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试点工作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_____

序号	地区 (市、 县)	试点项目 (站点、平 台)名称	基本情况 (200 字以 内)	本年度投入 经费(万元)	参与服务 专家人次	服务主要内容	服务的 主要产 业	服务 次数	服务市 场主体 数量	服务产业 产品质量 合格串提 升情况	为企业节 约费用(万 元)	为企业 增长利 润(万元)	服务企业新增 就业岗位数	服务企业质 量提高成效	其他成效 (拉动投 资、增加产 值等, 200 字以内)
1															
2															
3															
4															
5															
6															
7															
8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2021年5月24日印发

— 8 —

附件 3

2021 年全省开展质量基础设施 “一站式”服务重点领域

开展地市	行业/产品	主要工作内容
广州市	化妆品	围绕化妆品全产业链、全生命周期打造“六位一体”技术服务平台，建设“3个平台+2支队伍+1个中心”质量基础设施。
深圳市	电源适配器	共同推进质量基础设施全要素协同发展，为企业提供全链条技术集成服务，开展系列质量教育、品质提升引导与技术帮扶活动。
珠海市	高端打印设备及耗材产业	建设产业协同创新服务平台，推动质量基础设施统筹建设，开展专项服务。加大人才队伍建设投入，引导上下游产业转型升级。
汕头市	玩具	制定服务标准和指南，开展“一站式”技术服务，构建“互联网+质量技术基础设施”平台，试点线上申请、线下服、互联互通。
佛山市	木工机械、陶瓷	采取“互联网+服务站”模式，融合各类质量资源要素建设线上服务平台、线下服务站和协同服务基地，构建公共服务与市场化服务协同发展的服务体系，打造先进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园区。
韶关市	先进装备制造业、生物医药产业	加强质量基础设施建设，延伸服务链条，强化协同服务，打造“一站式”服务平台，提升对产业发展全生命周期全溯源链的技术支撑能力。
河源市	新型墙体材料	推进质量基础设施统筹建设、综合运用、协同服务，搭建服务平台，开展专项服务和质量技术帮扶活动，开放共享质量资源。
梅州市	电声产品	建成“一体化、一站式”服务共享信息化平台，设立综合性、全流程的一揽子服务窗口，组建技术专家团队提供全方位服务。
惠州市	照明、鞋类产品	设立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综合服务中心和“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做好企业全产业链条、全经营周期的质量基础综合服务。

汕尾市	纺织服装业	对接融合涉企有利政策，构建“互联网+质量基础设施”平台，实现一张清单服务、一个窗口受理、落实一揽子服务。
东莞市	家具、智能装备、LED 照明等产品	试点建设质量基础设施线上线下“一站式”服务平台，将经验向全市 34 个镇街（园区）推广，形成“1+N”的示范效应。推动建设“LED 照明行业工业互联网+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构建线上线下质量技术服务体系。
中山市	家电产品、灯具	整合技术资源，优化服务功能，构建专业化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创新服务方式提升服务能力，推进质量资源开放共享。
江门市	水暖卫浴	推进产业集群质量基础设施统筹建设、融合发展、信息共享、综合运用和协同服务，探索构建线上线下一站式服务平台。
阳江市	五金刀剪	推进质量基础设施统筹建设、融合发展、信息共享、综合运用和协同服务，搭建“一站式”服务平台，组建质量服务工作专家队伍。
湛江市	家电产业	开展现状摸底分析，完善服务水平，搭建服务平台，提升市场主体质量意识与质量素质，推动产品质量提升，完善供应链管理。
茂名市	石化类产品	采用“1+3 服务模式”（1 个服务站+前台窗口、网上窗口、移动窗口），按“三大”阶段推进工作，各项质量基础设施要素良性协同，解决行业共性质量技术问题。
肇庆市	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	科学布局质量基础设施建设、服务与共享，建设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体系，建设新能源汽车服务联盟工作站，提升服务覆盖面和能力，参与政策制修订，做强做大产业。
清远市	陶瓷产品	建立覆盖全市的“1+1+9”质量基础设施服务体系，按“线下优化完善、线上全面突破、线上线下协同”定位，全面推进质量服务。
潮州市	智能洁具	加强服务能力建设投入，设立受理窗口，建立信息发布平台，提供一揽子服务，开展质量技术帮扶服务，推进质量资源开放共享。
揭阳市	服装产品	结合产品质量提升，摸清产品质量安全隐患，分析质量提升方法，建设“一站式”服务平台，设立受理窗口，开展一揽子服务。
云浮市	不锈钢餐厨具	线下服务与线上服务互相配合，为企业提供以质量基础设施全要素为核心，以知识产权、品牌培育等为延伸的“一站式”服务。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场监管总局质量发展局。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6月30日印发

校对：杨祖辉